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金一（原名蕭健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91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365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711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